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412,980.24	45.58	328,575,203.00	55.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	95,829,818.97	90.35	309,530,889.67	110.09
利润总额	-842,963.40	不适用	4,504,572.51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73.50	不适用	3,514,812.04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155.12	不适用	-4,884,201.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166,473.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不适用	0.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不适用	0.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增加0.13个百分点	0.37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3,331,315.04	1,198,218,152.9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9,977,221.21	962,346,299.32		-0.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5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789.40	2,163,04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7,835.18	7,307,67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56.46	87,79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01.58	1,166,422.07	
合计	1,359,381.62	8,399,013.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5.58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0.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及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09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及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和应的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影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浚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946,400	16.79
宁波市泰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6,328	0.96
邓水生	未知	6,500,000	0.87
陈展英	未知	5,875,000	0.78
顾洪林	未知	5,303,000	0.71
潘宗	未知	4,726,000	0.63
沈向红	未知	4,566,700	0.61
徐晓洁	未知	4,004,300	0.53
王锋	未知	3,611,000	0.4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399,900	0.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未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浚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46,400
宁波市泰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7,176,3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6,328
邓水生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陈展英	5,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5,000
顾洪林	5,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3,000
潘宗	4,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6,000
沈向红	4,5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6,700
徐晓洁	4,0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300
王锋	3,6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1,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浚华科技，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523,700股；2.徐晓洁，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004,300股；3.王锋，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3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532,507.73	477,732,2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64,249.34	284,900,162.32
应收票据		1,857,597.24
应收账款	112,909,156.85	109,363,381.01
应收款项融资	23,421,229.65	12,514,439.24
预付款项	10,885,931.74	6,609,416.94
其他应收款	9,537,671.14	4,084,45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889,443.96	53,992,457.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0,072.87	5,070,989.48
流动资产合计	950,870,263.28	956,126,152.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7,966.61	1,749,10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574,696.56	49,574,696.56
投资性房地产	101,380,107.90	107,167,788.01
固定资产	51,499,526.66	53,170,167.8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057,096.71	2,131,879.67
无形资产	13,740,748.71	14,864,381.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373,433.50	12,373,433.50
长期待摊费用	504,587.11	731,6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00.00	3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61,061.76	242,092,000.83
资产总计	1,183,331,315.04	1,198,218,15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274,139.87	117,139,526.62
预收款项	3,151,316.49	576,061.49
合同负债	10,427,874.03	14,794,354.61
应付职工薪酬	9,993,863.16	11,368,016.58
应交税费	3,404,496.63	4,804,527.02
其他应付款	13,977,087.99	10,623,92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65.94	1,764,086.06
其他流动负债	1,755,729.06	2,419,982.13
流动负债合计	156,010,482.17	165,831,075.1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17,497.52	1,085,262.45
预期收益	3,545,463.52	3,775,36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961.04	4,860,627.91
负债合计	158,643,443.21	170,691,70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8,426,627.14	418,426,627.14
减:库存股	5,940,102.60	
其他综合收益	4,690,396.31	4,634,183.86
盈余公积	66,404,174.11	66,404,174.11
未分配利润	-273,603,073.76	-277,118,68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977,221.21	962,346,299.32
少数股东权益	64,710,650.62	65,180,1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687,871.83	1,027,526,4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3,331,315.04	1,198,218,152.93

公司负责人:徐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8,575,203.00	210,705,783.04
其中:营业收入	328,575,203.00	210,705,783.0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629,047.22	212,651,071.78
其中:营业成本	284,217,284.21	182,546,688.03
税金及附加	4,425,006.61	4,134,120.46
销售费用	3,371,842.84	1,319,227.33
管理费用	19,247,332.17	18,348,278.40
研发费用	24,834,582.39	11,686,365.53
财务费用	-2,467,000.00	-5,383,608.56
其中:利息费用	134,806.19	153,513.10
利息收入	3,527,647.04	5,820,630.27
加:其他收益	3,704,152.63	3,065,74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4,319.66	10,471,2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862.13	-924,597.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731.16	-2,079,38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499.13	625,89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368.87	-4,771,68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8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376.75	5,366,563.23
加:营业外收入	306,322.26	1,174,267.37
减:营业外支出	221,126.52	4,31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4,572.51	6,536,519.18
减:所得税费用	9,260.38	30,42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312.13	6,506,09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312.13	6,506,09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812.04	4,109,066.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500.09	2,397,03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12.45	18,521.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12.45	18,521.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12.45	18,521.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12.45	18,521.29
（7）其他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524.58	6,524,618.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024.49	4,127,587.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500.09	2,397,030.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徐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536,649.89	213,966,2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6,996.89	1,986,91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9,501.37	31,206,0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12,147.06	247,147,18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509,168.01	190,313,824.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1,107.72	41,826,40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4,901.20	10,466,59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3,443.66	9,621,7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78,620.59	252,218,5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473.53	-5,071,37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638,181.82	689,111,75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8,656.93	11,331,00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343.84	110,71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203,176.59	700,553,48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6,970.15	6,287,55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9,000,000.00	924,701,903.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806,970.15	930,989,4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03,793.56	-230,435,9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1,000.00	792,413.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102.60	60,396,56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1,102.60	63,637,9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102.60	-63,637,9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373.99	-217,19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00,743.68	-299,362,52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8,251.41	573,521,84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07,507.73	274,159,322.29

公司负责人:徐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5-03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并相应免去非职工监事张明荣先生、徐建兵先生的职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大会暨工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不再设立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任职工监事何刚先生担监事会主席期之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务。

公司现任监事日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赵书欣先生、徐建兵先生、何刚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或”调整为“或者”、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相顺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本总股为12,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400万股，向发起人泰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000万股，向发起人泰化市大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发行607.2万股，向发起人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06.8万股，向发起人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发行109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中：向发起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00万股，向发起人泰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5万股，向发起人泰化市大桥镇资产经营总公司发行607.2万股，向发起人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06.8万股，向发起人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发行109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股份： （一）浚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125,946,400股，占股份总数的16.79%； （二）宁波市泰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数7,176,328股，占股份总数的0.96%； （三）邓水生，持股数6,5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87%； （四）陈展英，持股数5,87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78%； （五）顾洪林，持股数5,303,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71%； （六）潘宗，持股数4,72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63%； （七）沈向红，持股数4,566,700股，占股份总数的0.61%； （八）徐晓洁，持股数4,004,300股，占股份总数的0.53%； （九）王锋，持股数3,611,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48%； （十）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3,399,900股，占股份总数的0.4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股份： （一）浚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125,946,400股，占股份总数的16.79%； （二）宁波市泰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数7,176,328股，占股份总数的0.96%； （三）邓水生，持股数6,5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87%； （四）陈展英，持股数5,87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78%； （五）顾洪林，持股数5,303,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71%； （六）潘宗，持股数4,72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63%； （七）沈向红，持股数4,566,700股，占股份总数的0.61%； （八）徐晓洁，持股数4,004,300股，占股份总数的0.53%； （九）王锋，持股数3,611,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48%； （十）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3,399,900股，占股份总数的0.45%。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分别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经其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应当签署保密协议，可到公司指定地点按公司指定方式进行现场查阅、复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内容除外）。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章程、公司记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公司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阅，股东不得带走、拍照、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带走、拍照、复制、传播、篡改、毁损、丢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股东因不当查阅、复制或者泄露、篡改、毁损、丢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当将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的地点、时间、程序、费用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股东应当按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程序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委托代理人查阅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的书面文件。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费用由股东承担，公司按照成本费用收取。股东查阅前述章程、公司记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公司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阅，股东不得带走、拍照、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带走、拍照、复制、传播、篡改、毁损、丢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股东因不当查阅、复制或者泄露、篡改、毁损、丢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股东除了承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的义务以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股东除了承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的义务以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担任的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个人资料，以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文件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辞去公司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未主动辞去公司职务的，董事会应当在期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启动对其的解除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被实施重大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期间，公司有权要求其辞去公司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担任的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个人资料，以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文件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辞去公司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未主动辞去公司职务的，董事会应当在期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启动对其的解除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被实施重大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期间，公司有权要求其辞去公司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